附件

东莞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设计

说明要求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建筑工程项目应在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中增加“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设计”章节，作为建筑总说明中的一部分。

（二）建筑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应有“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设计”章节作为本专业总说明中的一部分。

（三）市政工程、公路工程应有“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设计”章节，作为本工程总说明的一部分。

二、内容参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使用部位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应用比例** |
| □ | 基础砖胎膜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块型空心砌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砌  □再生骨料非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普通砖  □再生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| 不小于30%（填具体比例，下同） |
| □ | 砌筑围墙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块型空心砌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砌  □再生骨料非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  □再生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人行道、自行车道、停车场等路面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路面砖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植草砖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非承重墙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  □再生骨料非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  □再生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承重墙 | □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非承重内墙体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墙板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护坡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  □再生骨料非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植草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普通砖  □再生生态护坡砖和干垒挡土墙砌块  □再生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管井、管沟、电缆沟、水沟、检查井等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多孔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空心砖  □工程弃土烧结普通砖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道路路缘部位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路缘石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绿化小品围护部位 |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  □再生骨料混凝土植草砖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机场、码头、船厂、物流货场、工厂等工程地面铺设 | □再生码头砖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公路工程：砌筑建筑构筑物非承重墙体、检查井水沟、电缆沟、护坡等工程 | □免烧渣土砌墙砖  □免烧结普通砖 | 不小于30% |
| □ | 市政工程：砌筑建筑构筑物非承重墙体、检查井水沟、电缆沟、护坡等工程 | □免烧结普通砖  □免烧渣土砌墙砖 | 不小于30% |

备注：1.表格中使用部位、使用产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用，未选用部分可以删除，对于未列出的内容请自行增加补充。

2.选用的产品质量应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，主要参数应符合相关要求。

3.选用再生产品使用比例应不低于项目使用同一类型产品总量的30%。

4.工程的基础砖胎膜、砌筑围墙、人行道、室外绿化区、停车场、路基垫层及软基处理等部位优先使用再生产品。

5.充分利用建筑废弃材料中块料、碎料作为碎石垫层和碎砖垫层及三合土或四合土垫层，用于园路、人行道、停车场、广场的地面垫层。垫层厚度不应小于100mm，且宜符合现行《建筑地面设计规范》GB 50037有关规定。

6.工程中再生骨料砂浆的应用，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（1）砂浆的品种选用应根据设计和施工等要求确定。

（2）不同品种或不同规格的砂浆不应混合使用。

（3）再生骨料砂浆较为适用于有保温和隔声等特殊要求的场合。

（4）再生骨料砂浆不宜用于有防水、防潮，或震动较大要求的场合。

（5）再生骨料砂浆不宜用于有拉毛、水刷、干粘等装饰施工工艺要求的场合，也不宜用于有耐磨、耐酸、放射线以及自流平等施工工艺的场合。

7.再生骨料砌块（砖）、非承重型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、再生骨料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、烧结工程余土空心砌块（砖）和非烧结工程余土多孔砌块（砖），用于砌筑建筑工程中的非承重墙体，其适用部位及其最低强度等级应满足要求。

8.园林景观工程中应充分利用原有地形，尽量避免土方开挖，并尽可能回收建筑余土营造地形，或以就地填埋方式处理建筑垃圾。